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15號

113年度易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瑪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74號、第123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2136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瑪琍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賴瑪琍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本院法官訊問被告賴瑪琍後，認被告賴瑪琍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7月7日對被告賴瑪琍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賴瑪琍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1日依法訊問被告賴瑪琍，並審酌全案卷證及檢察官、被告賴瑪琍之意見後，認被告賴瑪琍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本件羈押之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不能因其他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自115年10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戴筑芸